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294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44654052_11132945100A0C_ATTCH1.pdf、
44654052_11132945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能檢定中心）預訂於111年4月26日起至5月5日止受理111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，請貴校掌握時程報檢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能檢定中心111年4月21日技檢字第11119025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名作業相關事宜請參技能檢定中心來文影本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檢附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資料1份供參（如附件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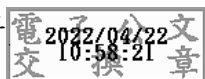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0422



11170345900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